

政制事務局政制發展專責秘書處負責人：

關於雙普選產生辦法的建議

本人希望就政制發展專責小組有關 07/08 年及以後之特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兩個產生辦法表達意見：

一. 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

本人認為任何有關 07/08 特區行政長官和立法會產生辦法的修改都必須符合 4 月 26 日全國人大常委會的決定，本人在此建議：

- (1) 增加選舉行政長官的選舉委員會的人數至 1200 人。
- (2) 為提高選舉委員會的代表性，各界別人數和特區行政長官候選人提名人數則按比例予以增加。
- (3) 維持功能團體和分區直選產生的議席各佔一半，但可將立法會議席總數增加至 72 席。

二. 07/08 年以後兩個產生辦法最終達至普選目標

普選不宜操之過急，必須考慮香港特區的實際情況和遵從循序漸進的原則。現今香港市民普遍對現有制度認識尚淺，政治參與度亦有待提高，本人認為 2022 年是比較適合普選行政長官的時間；2024 年，則是比較適合普選立法會全部議員的時間。此外，在落實立法會全部議員由普選產生的同時，應兼顧各界別、各階層的利益，維持香港的長期繁榮。本人建議：

- (1) 逐步取消功能團體的團體選民，擴大其選民基礎，最終達至由功能團體內合資格選民一人一票選舉產生功能團體議員。
- (2) 立法會必須長期保留功能團體議席，讓各方皆可發揮專長、貢獻社會。

希望 貴處明白本人對香港政制發展的關心和期望，並對上述意見詳加考慮。

二零零四年十一月十五日

(署名來函) 謹啓

(編者註：未能確認來信人是否願意公開姓名)